

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江北农发〔2023〕148号

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江北区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提交的重庆市江北区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项目代码：2304-500105-04-05-176098）和《重庆市江北区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A片区E24-1/04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19379.5m²（含项目二期建设预留用地

3209.16m²),总建筑面积 38741.88m²(其中地上面积 26205.94m²,地下 12535.94m²),停车位数 321 个(地上 26 个,地下 295 个),建设主要包括综合业务楼、医技诊疗楼、实验楼,配套建设停车场、附属食堂、室外道路及铺装、绿化、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附属工程。

工程占地共计 1.95hm²,其中永久占地 1.94hm²,临时占地 0.01hm²。工程挖方 5.02 万方,填方 2.08 万方,余方 2.94 万方。余方全部即挖即运至江北新城 L28-5-1/03 及周边地块土地整治项目综合利用。

工程总工期为 18 个月,工程于 2023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2 月完工。本工程总投资 31782.5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7283.4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原则同意项目划分为建设防治区 1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即项目建设防治区。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合理,面积为 1.95hm²。

(三)基本同意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1.95hm²,损毁植被面积 0.26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4%,林草植被

恢复率达到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五）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三、水土保持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82.4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348.19 万元（包括已列工程措施 56.14 万元，已列植物措施 289.95 万元，已列临时措施 2.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34.23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监测措施 11.8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56 万元，独立费用 11.3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8 万元。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水利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渝财综〔2015〕101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确定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2.74 万元（27351.8 元）。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要及时

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委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结合主体工程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接受我委的监督检查。

（六）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委审批。

（七）在项目投产使用前，请你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议，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后，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委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五、许可有效期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附件: 1. 重庆市江北区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特性表

2. 重庆市江北区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1

重庆市江北区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江北区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江北区
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 A 片区 E24-1/04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19379.5m ² （含项目二期建设预留用地 3209.16m ² ），总建筑面积 38741.88m ² （其中地上面积 26205.94m ² ，地下 12535.94m ² ），停车位 321 个（地上 26 个，地下 295 个），建设主要包括综合业务楼、医技诊疗楼、实验楼，配套建设停车场、附属食堂，室外道路及铺装、绿化、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附属工程。		总投资（万元）	31782.59	土建投资（万元） 7283.42
动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年
工程占地（hm ² ）		1.95	永久占地（hm ² ）	1.94	临时占地（hm ² ）	0.01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5.02	2.08	0	2.94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1.95	容许土壤流失量[v/(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87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03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项目建设防治区	主体设计： 雨水管网；1266m、雨水沟 798m、蓄水池 83m ³ 、雨水花园 602m ² 、透水铺装 555m ² ；	主体设计： 景观绿化 0.79hm ² 、雨水花园绿化 0.06hm ² 。		主体设计： 冲洗站 1 座、沉砂池 1 座。 方案新增： 临时截排水沟 251m、沉砂池 2 座、边坡临时覆盖 4526m ² 。	
投资（万元）		主体设计：56.14	主体设计：289.95		主体设计：2.1 方案新增：6.56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82.42（新增投资 34.23）	独立费用（万元）			11.31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11.84	补偿费（万元）		2.74 万元 （27351.8 元免征）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揽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黎剑刚	法定代表人	程锋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红路 36 号创新绿色家园 1 号 13-3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16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11 楼		
邮编		400023	邮编	400025		
联系人及电话		谭珊/17623077762	联系人及电话	唐宇飞/18716477884		

附件 2

重庆市江北区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3 日，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江北嘴金融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专家审查。会议专家组由罗小玲、郑云泽、刘德忠组成，罗小玲同志任组长。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并分别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重庆市江北区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编制方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合理，面积为 1.95hm²。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二、工程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一）工程概况阐述清楚。重庆市江北区医疗综合服务中心

新建工程位于重庆市江北港城工业园区 A 片区，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范围包括 1-1#卫生服务中心、1-2#综合业务楼、1-3#实验楼。二期范围包括一栋预留建筑及景观绿化。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9379.5m^2 （含项目二期建设预留用地 3209.16m^2 ），总建筑面积 38741.88m^2 （其中地上建筑 26205.94m^2 ，地下建筑面积 12535.94m^2 ），停车位数 321 个（地上 26 个，地下 295 个），绿地率 43.59%，工程内容包括综合业务楼、医技诊疗楼、实验楼，配套建设停车场、附属食堂，室外道路及铺装、绿化、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附属工程。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总占地面积 19536.7m^2 ，约 1.95hm^2 ，其中永久占地 1.94hm^2 ，临时占地 0.01hm^2 。本工程总挖方 5.02 万方（自然方）；总填方 2.08 万方（自然方）；余方 2.94 万方（自然方），余方全部运往江北新城 L28-5-1/03 及周边地块土地整治项目。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含施工准备期）。项目总投资 31782.5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283.42 万元。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土壤植被、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阐述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 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二) 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95hm^2 ，损坏植被面积主要为旱地和其他林地共计 0.26hm^2 ，总弃方量为 2.94 万方。

(三) 水土流失预测单元、时段、方法和结论基本恰当。经过预测，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量总量为 188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79t。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原则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项目建设防治区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三) 基本同意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 and 措施设计。

1. 项目建设防治区

本区主要为项目区内未扰动的景观绿化，主体设计进行保留，不予扰动。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加强预防监督、管理措施，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新增人为扰动而新增的水土流失。

2. 施工扰动防治区

施工开始前，主体在项目区东北侧设置 1 个施工出入口，并

在施工出入口处设置 1 个冲洗站配套 1 座沉砂池，方便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进行清洗。

施工过程中，主体设计场地雨水通过雨水管道及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地块北侧和东侧市政管网，雨水管道共设置 2 个雨水出口。主体设计在地块西南布设一座蓄水池，场内布设雨水花园对雨水进行处理、加以收集利用；主体已设位于边界的雨水沟优先施工，作为施工期临时排水，后期改造为主体已设雨水沟。方案新增项目区边界西侧和南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水流出口经沉砂池排入现状市政排水。

施工结束后，主体设计对景观绿化区域进行覆土回填，实施景观绿化、雨水花园绿化。主体对部分人行道、车道实施透水铺装。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

（二）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82.4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有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348.19 万元，本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34.23 万元。本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中临时措施 6.56 万元，监测措施 11.84 万元，独立费用 11.3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4 万元（公益性项目，按规定应予免征）。

(三) 效益分析方法正确，成果可用。

(三) 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

专家组组长: 罗小玲

2023 年 11 月 9 日

